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可能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星晨旅遊有限公司(「北京星晨旅遊」)之投資成本減值所致。由於北京星晨旅遊過往數年一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北京星晨旅遊轉虧為盈之可能性極微，故擬終止有關業務。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所作出，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財務數據或資料而發出。本公司之詳細財務資料將於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內公佈。

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